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9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3651.htm 第三部分 七．法人的终止 掌握法人终止的原因：依法被撤销、根据决议终止法人、破产。法人存在终止的原因并不意味着法人的消灭。例：企业法人依法被撤销、解散、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进行清算时，企业法人（ ） A. 主体资格消灭，不能进行民事活动 B. 主体资格不消灭，但不能进行民事活动 C. 主体资格不消灭，仍然可以进行各种民事活动 D. 主体资格不消灭，但不能进行清算以外的民事活动 本题涉及到清算法人的法律地位问题，清算法人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，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但是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受以清算为目的的限制，不能进行清算以外的民事活动。答案D。例：对于清算法人，下列行为有效的是（ ） A. 与A企业签订的债权清偿协议 B. 与B企业签订的债务偿还协议 C. 与C企业签订的建筑房屋的协定 D. 与D企业签订的买卖钢材的协定 掌握只能进行以清算为目的的活动，就能正确选出：AB.法人在清算中间，可能要进行诉讼，也就是说要清理债权债务，在诉讼中间，清算组是诉讼当事人。 八．法人的登记 应掌握法人登记要求，特别是法人登记的效力。法人成立登记具有生效效力，法人的其他登记只具有对抗效力。法人成立的生效效力这一点大家一定要掌握，比如：甲乙丙三人成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，但该公司没有进行登记，各出资20万，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与丁签订合同并发生债权债务纠纷，此时甲乙丙要负连带责任，因为此时公司没有登记没有取得法人资格，此时的行为是

合伙行为，由甲乙丙负连带无限责任。甲为某股份公司的董事长，股东会做出决议，撤销甲的职务，选举乙为公司的董事长，在进行变更登记之前，甲仍要求主持董事会会议，并以公司的名义与丙公司签订合同。以下表述正确的是（ ）

A. 甲有权主持公司董事会会议
B. 甲无权主持公司董事会会议
C. 甲以公司名义与丙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效
D. 甲以公司名义与丙公司签订的合同有效

考察未办理变更登记不具有对抗效力的问题。对抗是针对第三人而言的，在公司内部不存在对抗问题，所以甲无权主持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但是甲以公司名义与丙公司签订的合同有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